

# 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建设项目地块、 高速路延伸线及安置区内部道路进行土石方分类勘察（第二 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建设项目地块、高速路延伸线及安置区内部道路进行土石方分类勘察，已由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投审[2020]4号文批建设，建设资金由紫金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导致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失败。

现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蓝塘产业新城一期基础设施（含安置区）配套建设项目地块、高速路延伸线及安置区内部道路进行土石方分类勘察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一期。

2.3 工程规模：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位于紫金县蓝塘镇西侧，包括部分凤安镇协调范围。一期位于蓝塘产业新城南侧，东至南山水、西至镇界、北至120省道、南至石城村。一期项目用地总面积668.0119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市政道路（含雨污排水管道、照明及绿化等）、电力迁改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河道迁改工程以及公共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277496.69万元。勘察范围约125公顷。工程区位于丘陵地貌区，地形起伏较大，总体西高东低，丘间沟谷发育，呈浅V型，地面高程介于74.50~134.50m，地形高差约20~30m，场地原始地形坡度约15~45°，局部达50°。原地貌植被茂密，以灌木丛为主。本项目工程总量约38621m（最终工程总量以财政核定为准），勘察费约2471744.00元。

2.4 本工程勘察费招标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64.00**元/米。

2.5 勘察服务内容：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场地土石方分级工程勘察、土石方工程计算、土工试验检测、施工便道开挖、涉及施工使用的水、电架设、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青苗数量确认（勘察施工时）、配合编制竣工图和配合采购人报建、现场服务、技术交底、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等内容。

2.6 勘察工期：签订勘察合同后30天（日历天）内提交场地土石方勘察报告，60天（日历天）内提交高速路延伸线及安置区内部道路勘察报告。

2.7 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要求执行，具体实施须根据规划及设计要求（包括设计单位出具且经招标人签认的勘察任务书）进行。钻机数量应与钻孔工作量相匹配，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注册期必须有效）。

3.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本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上级单位）缴交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规定，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电子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源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600/index>）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 万元投标保证金。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1 以电子保函（即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根据《关于正式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投标人可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须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电子保函

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5.3.2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投标人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汇款凭证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投标保证金是否成功提交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4 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联动指引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77号）规定，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5.5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5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可以在标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的，认定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投标准备期内需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源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和 XML 工程量清单操作手册，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xzzx/008001/20171225/fb518caa-04e2-479f-a3d7-2f2fff7aa3e5.html>）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 7 月 5 日 09:30**，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memberLogin>）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注：电子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以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7、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6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

7.2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开标环节，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7.3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请招投标当事人严格按照河源市防疫指挥部最新政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7.4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762-7771678

地址：紫金县蓝塘镇同竹路(老地税局园内)

招标代理：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62-556686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2-7122786

地址：紫金县香江中路一号

2023年6月14日